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

局影(輔)字第 10220044913 號

修正「一百年度票房獎勵製作國產電影片補助金辦理要點」第三點、第十三點、第十四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一百年度票房獎勵製作國產電影片補助金辦理要點」第三點、第十三點、第十四點

局 長 朱文清

一百年度票房獎勵製作國產電影片補助金辦理要點第三點、第十三點、第十四點修正規定

三、獲製作補助金之國片及其製作計畫，應符合之條件

(一) 獲製作補助金未達新臺幣一千八百萬元者，應符合第 1 目至第 3 目規定之一及第 4 目至第 6 目規定：

- 1、導演之一及二分之一以上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應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明，且全片之剪輯、調光、調色、聲音（包含錄音、音效、混音等）、特效及底片沖印應在國內完成。
- 2、導演及三分之一以上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應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明，未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明之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屬相同國籍者，未逾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二分之一，且全片之剪輯、調光、調色、聲音（包含錄音、音效、混音等）及底片沖印應在國內完成。
- 3、屬動畫電影片者，其在國內之製作費用應達製作費用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導演之一及二分之一以上參加該電影片製作之人員，應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明，且全片之剪輯、調光、調色、聲音（包含錄音、音效、混音等）及底片沖印應在國內完成。
- 4、放映時間應在六十分鐘以上，且應以我國語言發音為主。但補助金影片經審查小組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製作完成之審核者，不在此限。
- 5、製作補助金國片不得全程在國外取景及拍攝，其在國內拍攝之場景，應有主角或配角之呈現。
- 6、電影片製作規格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1) 以三十五毫米或超十六毫米底片以上規格拍攝，且其複製片（拷貝）應以三十五毫米電影片規格製作。
 - (2) 以電影規格之數位攝影機拍攝者，其複製片（拷貝）應以三十五毫米電影片或電影規格 DCP 數位檔案輸出，畫素應為 1920x1080 pixel 或更高等級的解析度，音訊格式應為 16/24Bit，48KHz，格率為 24 格／秒。
- 7、製作補助金國片在我國使用之所有複製片應在我國沖印。

(二) 獲製作補助金達新臺幣一千八百萬元者，應符合下列各目規定：

- 1、應符合「國產電影片本國電影片及外國電影片之認定基準」第一點所稱「國產電影片」之規定。
- 2、導演二分之一以上應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 3、放映時間應在七十五分鐘以上，且應以我國語言發音為主。但補助金影片經審查小組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製作完成之審核者，不在此限。
- 4、製作補助金國片之取景及後製作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且該電影片不得全程在國外取景及拍攝；其在國內拍攝之場景，應有主角或配角之呈現。
 - (1) 於國內拍攝之場景，應達製作補助金國片片長三分之一以上。
 - (2) 二分之一以上後製作（指製作補助金國片全片之剪輯、調光、調色、聲音【包含錄音、音效、混音等】、特效及底片沖印）項目，應於國內完成。
- 5、電影片製作規格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1) 以三十五毫米或超十六毫米底片以上規格拍攝，且其複製片（拷貝）應以三十五毫米電影片規格製作。
 - (2) 以電影規格之數位攝影機拍攝者，其複製片（拷貝）應以三十五毫米電影片或電影規格 DCP 數位檔案輸出，畫素應為 1920x1080 pixel 或更高等級的解析度，音訊格式應為 16/24Bit，48KHz，格率為 24 格／秒。
- 6、製作補助金國片在我國使用之所有複製片應在我國沖印。

十三、製作補助金國片之結案

獲製作補助金者應於製作補助金國片在我國電影片映演業之映演場所作首輪商業性映演之日起十二個月內，且不得逾製作補助金國片契約簽訂之次日起算四年，檢具結案報告及下列各款文件，向本局申請結案。獲製作補助金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前開期限之展延。

- (一) 製作計畫執行成效報告（含前後製執行過程說明、就業人力說明、對臺灣電影產業之效益評估說明）。
- (二) 行銷企畫執行成效報告（含行銷策略檢討、製作補助金國片國內外票房記錄、發行期間及其國內外著作財產權交易或發行之收入及衍生週邊商品收入）及符合第十一點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證明文件。
- (三) 參展及入圍或得獎紀錄。
- (四) 經會計師簽證之製作補助金國片總經費收支明細表，並應附會計師查核報告。其中原始支出憑證部分，屆時如經本局報經審計部同意採就地審計方式辦理，得免檢送，但獲補助金者應依「文化部補助助經費原始憑證就地查核應行注意事項」辦理。收入部分包含但不限國內外票房、融資、民間贊助、政府機關各項補助或投資、國內外影片著作財產權交易收入及衍生週邊商品收入；支出部分含製作成本（應分人事費、材料費、美工費、製作費、交通費、住宿費、伙食費、雜支等八項，並檢附該八項之細目清冊）、宣傳行銷費用。有關人事費支出，應附個人扣繳憑單影本，並註明該個人擔任之職務。

- (五) 信託業開立之獲製作補助金國片製作支出核銷金額證明文件。
- (六) 第十二點第(六)款及第(七)款之授權書正本及第(八)款授權書影本。
- (七) 財團法人國家電影資料館開立受領製作補助金者已履行第十二點第(八)款規定無償贈送二個全新複製片（如選擇繳交數位格式之全新複製片，應繳交未加密之 DCP 檔及 HDCAM-SR 錄影帶各二個）及二套全款實體海報劇照之證明。
- (八) 製作補助金國片在國內使用之所有複製片在國內沖印之證明。
- (九) 補助金影片符合第二點第四款規定之證明。
- (十) 舉辦製作補助金國片在校園映演座談會之會議紀錄（含時間、地點、出席演職員、座談內容及照片）。
- (十一) 其他本局指定文件。

十四、違反本要點規定之處置

- (一) 獲製作補助金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撤銷其製作補助金受領資格（已簽約者，得不為催告，逕行解除契約；獲製作補助金者除應無條件繳回已領之製作補助金外，並應按製作補助金契約所載製作補助金總額十分之一賠償本局。）：
 - 1、首輪商業性映演之製作補助金國片不符合第三點第(一)款或第二款各目之規定。
 - 2、依第四點第一項各款檢附之文件不實，經查證屬實。
 - 3、違反第九點製作補助金國片攝製完成期限規定。
 - 4、未依第十點第一項規定期限檢送審核資料文件或檢送之資料文件不全，經通知限期補正二次，仍不補全或補正不完全。
 - 5、製作補助金國片經依第十點第三項規定期限修改，屆期未修改或修改後仍未通過審核。
 - 6、違反第十一點第一項規定。
 - 7、違反第十二點第(二)款本文、第(九)款、第(十一)款或第(十三)款規定。
 - 8、違反製作補助金契約或信託契約規定。但本要點及信託契約另有違約處理規定者，不在此限。
 - 9、製作補助金國片侵害他人著作權，並經法院判決確定。
 - 10、以不正當手段影響審查委員之公正性，經查證屬實。
- (二) 獲製作補助金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撤銷其製作補助金受領資格（已簽約者，得不為催告，逕行解除契約；獲製作補助金者並應無條件繳回已領之製作補助金）：
 - 1、未依第七點規定期限，完成信託契約之簽訂。
 - 2、違反第十一點第二項規定。
 - 3、違反第十二點第(六)款或第(十二)款規定。
 - 4、未依第十三點規定期限檢具結案報告及文件或檢具之報告、文件不全，經通知限期補正二次，仍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完全。
 - 5、經依第十三點結案未通過者。

- (三) 因前二款情形經本局撤銷製作補助金受領資格之獲製作補助金者，於其未將已領之補助金完全繳回並完全履行其賠償義務前，本局應不受理其任何補助及獎勵之申請。
- (四) 獲製作補助金者未依第十二點第(五)款規定配合參加國片行銷活動及指定之影展者，應按次依核定製作補助金額上限之百分之五賠償，且於其應繳納之賠償金未完全繳納前，本局應不受理其任何補助及獎勵之申請。
- (五) 獲製作補助金者未依第十二點第(七)款第二項規定之期間、型式提供製作補助金國片，經再通知限期提供，屆期仍不提供者，應按次賠償新臺幣一百萬元，且於其應繳納之賠償金未完全繳納前，本局應不受理其任何補助及獎勵之申請。